

#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 公 告

(2023)浙0111破38、49号

本院于2023年11月3日裁定杭州畅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杭州畅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合并破产清算，并指定浙江钱江潮律师事务所担任合并破产清算案的管理人。两家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3年12月4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72号泰和天辰国际广场5号楼2401室；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徐律师13362162365、汪律师15157185157】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三家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3年12月7日上午9时以网络会议形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具体参会步骤由管理人另行通知。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时应提交身份证明（如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参加会议时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

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本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应当公告的事项此后将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予以公告。

特此公告

